

辽阳市太子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辽太农发[2020]100号

签发人：赵德峰

太子河区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作业 实施方案

各乡镇街、区直相关部门：

按照辽阳市秸秆办《关于2018年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的通知》辽市秸秆办(2018)5号文件要求，我区今年秋收明确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作业。各乡镇街、区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提前开展宣传工作，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我区今年秋收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工作。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按照市秸秆办文件统一要求，我区水稻机收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不高于10CM。按此留茬高度要求，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留茬高度无法达到不高于10CM标准，太子河区将禁止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进入我区辖区内实施作业，太子河区2020年水稻收割作业将由半

喂入联合收割机实施作业。

水稻秸秆高留茬后期处理必将导致秸秆焚烧，增加秸秆焚烧点，严重污染空气，将不利于秸秆禁焚工作的开展，阻碍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作业是检验各级政府和部门政治担当意识、履职尽责能力的重要标准，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各乡镇街、区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意识，坚决做好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工作。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各乡镇街、村要层层落实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地区要按照太子河区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作业的实施方案，制定网格化管理，明确包保责任人，包保人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责任区巡查力度，加大对水稻机收高留茬作业及机具设备的监管力度。各乡镇街要对外埠跨区作业水稻联合收割机加强管理，掌控数量、作业地点和作业的要求，发放作业登记表，要有作业地的村主任、种植户和作业机手签字，并登记驾驶员姓名、地址、车辆号，要责任到人。凡有外埠农机作业车辆进入我区开展水稻机收作业的，由所在地村委会安排专人通知农机手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水稻机收作业许可证后，方可作业。确保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工作责任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及时发现问题，消除秸秆焚烧隐患。

三、加大宣传、科学收割

各乡镇街、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往年秸秆综合利用宣传积累的经验和做法，抓住宣传的关键，利用大喇叭广播、网络和

宣传车、宣传单、宣传员、标语横幅等形式，广泛开展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作业宣传工作，发动宣传攻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的同时要解读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政策，进行针对性、典型性宣传，让秸秆综合利用理念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秋收期间，区政府将派出督查组加大督察力度。太子河区将成立由区政府督查室、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主要领导组成的督查小组，各乡镇街也要成立督查组包干督察。区监委要加大问责力度，对 2020 年禁止水稻机收高留茬工作中监督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